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 风险防控机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裁判员管理工作，防范化解裁判员管理风险，保障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桂体竞〔201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桂体竞〔2017〕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桂体规〔2024〕1 号)等，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体育行政部门、经授权的各运动发展中心、体育协会、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培训认证单位)开展的裁判员培训、注册认证、选派任用、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协同联动、依法监管的原则，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裁判员管理工作的监管主体，按照

“谁授权、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履行职责：

- (一) 负责制定本级裁判员管理政策；
- (二) 审查本级培训认证单位的授权资质；
- (三) 监督风险防控措施执行；
- (四) 组织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

第五条 培训认证单位主体责任

经授权的各运动发展中心、体育协会和高等院校等单位是裁判员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培训、谁负责，谁认证、谁负责”原则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 (一) 健全所负责项目或区域裁判员信息库及管理制度；
- (二) 落实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备案、监督和惩处等具体管理工作；
- (三)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裁判员的相关信息；
- (四) 定期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情况和认证名单等材料；
- (五) 接受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业务指导分工

- (一) 自治区体育局各相关运动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所负责运动项目的裁判员管理工作。
- (二) 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所有航空运动比赛项目的裁判员管理工作。
- (三)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群众体育类（含马拉松项目）及除第六条（一）（二）之外

的其他类项目的裁判员管理工作。

（四）设区市、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此原则明确内部业务指导分工。

第三章 风险与防控

第七条 授权认证。针对被授权单位人员不足、无固定办公场所，难担管理职责等风险和问题，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资质审查机制，审核被授权单位组织架构、人员资质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现场查验；将有固定办公场所作为授权前提，需提供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租赁合同，杜绝“无址办公”；体育行政部门所属业务部门在办理认证授权时，须按第六条要求征求对应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第八条 履行职责。针对体育协会成立后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无业绩积累，存在“僵尸协会”“空壳协会”隐患；因违规、负面事件致不良影响，或被上级通报，履职能力不足等风险和问题，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体育协会动态管理，要求其每年年初报送本年度裁判员工作计划，年终重点核查计划执行情况及实质性成果；对成立1年未开展一次裁判员培训认证或承办（协办）体育赛事等实质性工作的暂不授权；核查信用记录，被通报的暂停授权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半年观察期评估合格方可重新申请。

第九条 培训组织。针对相关单位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开展裁判员认证培训，破坏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等风险和问题，相关单位必须在获得同级体育行政部门

授权后，方可开展培训认证工作。

第十条 信息公开。针对培训认证单位未及时将裁委会名单上报上一级单项体育协会或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公示注册裁判员信息等风险和问题，培训认证单位应在组建裁委会并获得授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裁委会名单上报上一级单项体育协会或管理部门，并通过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协会等相关官方平台对外公示；裁判员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在相关官方平台对外公示其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单位、执裁记录、考核情况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针对培训认证单位未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情况和裁判员认证名单等材料，影响体育行政部门全面掌握和有效监督裁判员情况等风险和问题，培训认证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含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裁判员认证名单等材料）；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暂停其下一年度相关管理权限；备案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需汇总辖区内情况，按要求分别上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裁判员教育和管理。针对裁判员执裁水平不高、职业道德低下引发的社会不满，以及裁判员基数不清、管理缺位等风险和问题，培训认证单位应定期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与职业道德教育，实行廉洁承诺制，对不合格或违规者（含受贿）的依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资格直至取消资格等

分级处分，处理结果报备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裁判员信息库（含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单位、执裁记录、考核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裁委会资格。针对裁委会不具备相应级别裁判员人数；到期未换届等风险和问题，培训认证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组建裁委会，并征求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到期应按时换届，本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换届结果按第十条要求报备公示。

第十四条 裁判员选派与协作。针对为片面追求等级晋升不切实际安排重大赛事执裁，重要比赛裁判员未公示避嫌、仅安排“圈内人”执裁等选派风险，裁判员因本职工作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执裁以及培训认证单位与项目运动发展中心协作不畅影响赛事举办等协同配合风险和问题，培训认证单位要严格按照赛事级别、裁判员等级及能力匹配执裁任务，杜绝为晋升盲目安排超出能力范围的执裁工作；建立选派和公示制度，保障经认证的裁判员公平获得上场执裁机会，重要比赛裁判员名单须在赛前 7 个工作日公示并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建立快速响应的应急补位机制，针对裁判员因本职工作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的情况，及时调配具备相应资质的备选裁判员替补上岗；培训认证单位和所属裁判员须自觉服从体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项目运动中心的抽调派遣，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拒绝执裁任务，保障赛事活动公平公正

开展。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经授权的培训认证单位应将裁判员培训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保障培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定期检查本级裁判员管理工作，重点核查裁判员培训、备案执行、协同配合及队伍建设等情况；对未履行相关要求的单位，暂停其下一年度管理权限；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其列入“黑名单”，不予授权。

第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将风险防控纳入对授权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授权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约谈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裁判员管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机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